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广东省政府 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(2020年版)的通知

潮府办函 [2020] 33号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(管委会),市府直属各单位,市各开发区、 潮州新区管委会:

经市人民政府同意,现将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<广东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(2020年版)>的通知》(粤财采购[2020]18号)转发给你们,请于2021年1月1日起遵照执行。《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广东省2017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》(潮府办函[2016]181号)、潮州市财政局《转发关于调整广东省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》(潮财采监[2017]5号)同时废止。

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2日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 市委各部委办, 市人大办, 市政协办, 市纪委办, 潮州军分区, 市法院, 市检察院, 驻潮部队, 中央、省驻潮各单位, 各人民 团体, 各民主党派, 各新闻单位。